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孜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824 号

致：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孟令奇律师和宋欣芮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方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5日14:00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衢江路208号公司四楼403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司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晓明女士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召集人代表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4名，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5,902,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1%。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3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15：00-2023年9月15日15：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

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3名，合计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5,416,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1项，为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4、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51,318,93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现场出席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见证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宋欣芮

2023 年 9 月 15 日